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
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HR-2025-008

合 同 金 额： 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388400.00元）

采购人（甲方）： 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 西宁康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年5月1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康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建设采购项目（青海恒睿竞磋（货物）2025-00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质保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检查站箱体	4m(长) x3m(宽) *3.3m(高)	套	4	57550	230200
2	标示牌	1000*500mm	处	4	1000	4000
3	基础	直径Φ50 cm 深 80 cm	套	16	1500	24000
4	柜体	900 mm*400 mm*1800 mm	套	4	3200	12800
5	消防柜体配置	干粉灭火器 MFZ/ABC4A 型消防头盔、手套、衣服、裤子、鞋子、腰带、口哨、腰斧、3C 面罩各 2 个，大斧、铁锹、撬棍、反光背心、沙桶、喇叭各 1 个，钢丝绳、灭火毯、手电、3C 水枪、扳手各 2 个，水管接口、喉箍、挂钩各 2 个，消防沙 1m ³	套	4	2000	8000
6	LED 宣传显示屏	DS-D43Q50CA-1PH	套	4	8400	33600
7	室内监控	DS-2CD234CV4-B	台	4	800	3200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8	室外监控	DS-2DE740UV-LZEF	台	4	2400	9600
9	硬盘录像机	DS-7608N-K2/GLT-V2	台	4	3200	12800
10	智慧物联生态感知	定制	套	4	0	0
11	椅子	0.45m*0.45m	把	8	500	4000
12	暖风机	MPN-DZ2087	台	4	500	2000
13	办公桌	1.2m*0.6m, E-0014	张	4	650	2600
14	休息床	1.2m*2m, 通用形	张	4	800	3200
15	灯具	XY-GNKTGD-100W	个	8	300	2400
16	微波炉	P70D20TLV-D4 (W0), 20	台	4	850	3400
17	饮水机	MY-LX9008	台	4	450	1800
18	宣传语音提示杆	QJM-929	套	4	3200	12800
19	控制箱	400X500X200 (含总开, 空开, 漏电保护等)	套	4	500	2000
20	高音喇叭	DU-100	台	4	800	3200
21	车辆卡口杆	D60	套	4	3200	12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884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肆佰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检验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6月底完成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货物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预付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存放期限过长、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质保金,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乙方履约质保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生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123MB0998229X

地址: 乐都区碾伯街道花园路 4 号

邮政编码: 810799

法定代表人: 俞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2-8622310

传真: 0972-86223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东市分行乐都支行

账号: 1602201000541988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2MA758GT223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 189 号 3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810300

法定代表人: 阿忠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970124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东路支行

账号: 63050145360500000064

合同通用条款